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28號

上訴人 吳坤忠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畢芳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360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係上訴人起訴，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5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本判決之事實及理由、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均與原判決相同，爰引用之（如附件）。

四、上訴人雖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補稱：「我後來有跟租車公司協調好了，我就是只要賠償維修金額就好了，這筆錢我家人也已經幫我賠了…（你說這筆錢你家人幫

01 你賠償給租車公司，有無證明？）是事後我家人跟我說他們
02 幫我賠完了，我家人那時候幫我處理時也很生氣，我問他有
03 沒有留收據，他說沒有留，收據丟掉了找不到了。…（你說
04 你家人幫你賠給租車公司，這是什麼時候的事？）去年9月
05 後的事情，是我入監服刑後的事，但確切的日期我不確定，
06 但這是我上訴之後我家人來監所會客的時候告訴我已經幫我
07 付好了。」云云，但未能舉證，自難遽信。經本院函詢系爭
08 租車公司即龍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究竟有無此事，因遲未
09 回覆，書記官於111年10月11日下午2時18分電催時，該公司
10 負責人龔文嘉電話中表示：上訴人本人或其家人都沒有跟該
11 公司談賠償事宜，都還沒有賠，連租車費用都沒有付等語，
12 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則上訴人前揭新攻擊方法自
13 無可採信。除此之外，兩造別無其他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14 五、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命被上訴人給付
15 上訴人252,300元本息，不能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
16 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7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22							法官		李婉玉	
23							法官		蔡嘉裕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譚鈺陵	